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林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3285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0800014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調降本公司各商品每筆市價買賣申報數量上限，自108年5月27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3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08676號函及各商品交易規則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市價買賣申報之管理，調降每筆市價買賣申報數量上限，一般交易時段為10口、盤後交易時段為5口，自108年5月27日起實施。
- 三、限價申報及一定範圍市價申報之每筆買賣申報數量上限不變，除股票期貨與選擇權為499口，其餘期貨商品為100口、選擇權商品為200口，相關口數請上本公司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fex.com.tw/cht/4/oamOrderlimit>）。
- 四、交易人使用一定範圍市價申報，不需指定委託價格，但可將成交價格限制於一定範圍內，降低因交易契約流動性較不足或買賣委託量瞬間失衡，產生成交價格大幅偏離原預期價格情況，請期貨商鼓勵交易人以一定範圍市價申報代替市價申報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公司各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記者室

總經理 黃炳鈞